

##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设备购买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由航天智造（上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智造”）负责公司乘用车液力变矩器生产线(II)后续建设，交易金额2,070.00万元。
- 过去12个月与航天智造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713.70万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购买设备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 交易对方航天智造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一、交易概述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航天智造总包承建的乘用车液力变矩器生产线(II)已加快实施。根据目前生产线基本情况以及公司所签署订单的产品型号要求，需进一步对该条生产线优化后续建设。后续建设主要内容为：整线节拍调整、清洗设备环保要求调高、综合测试设备要求提高、氮检部分增加补焊及水检要求等。为保证整条生产线联调一致性、稳定性的要求，拟继续由航天智造完成上述后续建设内容，并与航天智造签署《设备采购合同》。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设备的交易对方航天智造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航科技”）间接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设备购买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周利民先生、朱奇先生、黄争先生、周志军先生、张长红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上述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03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刘志让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1,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西路南段 67 号

经营范围：液体火箭发动机、惯性器件及其相关的航天产品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特种密封件、航天技术民用产品、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仪器仪表、模具的设计、制造、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工矿配件、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品除外）的批发、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2018 年 12 月 31 日西航科技总资产 511,125 万元，净资产 337,015 万元，2018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5,528 万元，净利润 7,863 万元。

###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航天智造（上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玉阳路 688 号 3 幢 1 层 A 座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智春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从事工业自动化、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器人、传感器、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及配件的开发设计、销售，工业自动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航空航天设备的研发销售。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	50.05
2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3	无锡航天国华物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10.00
5	上海恩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9.95

注：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控制的事业法人单位。

财务状况：2018年12月31日航天智造资产总额：17,183.27万元、负债总额：4,365.55万元、净资产：12,817.71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487.22万元、净利润1,005.90万元。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

买方：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航天智造（上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二）合同标的：乘用车液力变矩器生产线后续建设

##### （三）交易价格：贰仟零柒拾万元整（2070.00万元）

（四）付款方式及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工艺技术方案的甲方评审通过后，预付合同金额35%作为预付款；主要（关键）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双方签字确认之后，付合同额的30%；在甲方厂房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凭双方签字的验收证书，付合同额的10%；乙方陪伴试生产验证，无重大故障，稳定运行一个月，甲方向乙方付合同金额的10%；生产线稳定运行满一个月，经终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字的验收证书，付合同额的10%；设备终验收合格一年后付合同总额5%。

（五）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交付：1、乙方应在设备到货60日内对该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使之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及性能；2、乙方应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性能、操作技术及简单维修的相关培训，并将与此有关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操作手册、软件、技术图纸等）于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

##### （六）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异议期限：

1、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本合同所附的技术协议

2、验收方法及异议期限：

（1）甲方应在设备运到约定地点后及时对设备的包装、数量等进行初步验收，如发现到货设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应在到货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30 日内，组织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技术人员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在验收报告上签字认可后方为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的签发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

**(七) 设备维修及技术支持：**

1、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质保期为整机质保十二个月，电气二十四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如上述设备在保修期内出现问题，甲方应自发现问题之日起向乙方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情况说明之日起 4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达甲方现场，在保修期内乙方因向甲方提供质保服务而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保修期满，如上述设备出现问题，经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请求，乙方应协助甲方解决问题，甲方须支付维修及更换部件的费用及人工费用后乙方进行现场维修。

**(八)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受到的经济损失。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交付设备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 30 天，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

4、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

**(九) 解决争议的方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经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次合同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署，能够尽快优化公司投建的乘用车液力变矩器生产线(II)，以满足市场需求及产品定型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年初至本议案审议日，公司与航天智造（上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713.70 万元；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713.70 万元。

##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一）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设备购买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设备购买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设备购买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与航天智造（上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智造”）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公司乘用车液力变矩器生产线(II)的后续建设项目由航天智造负责。本次合同的签署，能够尽快优化公司投建的乘用车生产线，以满足市场需求及产品定型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签署设备购买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周利民先生、朱奇先生、周志军先生、张长红先生、黄争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签署设备购买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航天动力独立董事关于签署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航天动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航天动力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